臺北市政府 102.07.18.　府訴三字第 1020910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0081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於本市南港區
○○路○○號○○汽車旅館執行臨檢勤務，查獲訴願人同行友人持有 K 他命 1 包（0.44 公克）、K 他命香菸 2 支（微量無法磅秤）、搖頭丸 5 顆（毛重：1.33 公克）等；經取得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濃度為 50,222ng/mL、「 3 ,4 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MDA）」濃度為 1,470ng/mL 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1,176ng/mL【另「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濃度為 3,054ng/mL】等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MD MA」、「 MDA」）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2 年 1 月 15 日 102 年度毒偵字第 000547 號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另有關訴
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0081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

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行

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100ng/mL。」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9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為食品藥物管理局）97 年 3 月 17 日

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主旨：.....人體服用 K 他命之相關問題乙案.....說明： .....二、依據 Clarke’s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 一書第三版之記述：

服用 Ketamine 後 72 小時內，有施用劑量 90%自尿液排出。另.....『新興濫用藥物愷他命及其共軛代謝物的偵測』之報告中，分析 9 位以 Ketamine 為麻醉劑開刀患者之尿液，顯示最慢於 50 小時檢測不到原態 Ketamine，於 71 小時檢測不到代謝物 Norketamine.....三、.....愷他命經人體代謝後，尿液中之代謝物包括原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去氫去甲基愷他命（Dehydro norketamine）及愷他命共軛物等；施用後自人體代謝的時間及尿液中可檢出濃度，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形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確認檢驗 Ketamine 或 Norketamine 檢出濃度在 100ng/mL 以上，或同時檢出 Ketamine 及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均判定為 Ketamine 類陽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被查獲當時並無持有任何毒品，是自願接受驗尿，且因誤食飲料所致。警訊筆錄及新北地檢署庭文證實訴願人當時確實無持有任何違禁品，故原處分機關不應對訴願人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同行友人持有毒品，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1,176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3,054ng/mL，被判定為「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有原處分機關南港分局 101 年 10 月 3 日調查筆錄 1 份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0 月 2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被查獲當時並無持有任何毒品，是自願接受驗尿及因誤食飲料所致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暨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又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意旨略以，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確認檢驗 Ketamine 或 Norketamine 檢出濃度在 100ng/mL 以上，或同時檢出 Ketamine 及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 ng/mL，但總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者，均判定為 Ketamine 類陽性。查本件訴願人尿液檢體，經送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1,176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3,

054ng/mL，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 以上，

被判定為「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而訴願人就此主張誤食飲料等語，卻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